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308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、南港、中山分局員警，集體勾結幫派份子，協助開設職業賭場，敗壞警察風紀；另內政部警政署暨該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，且未基於「刑懲併行」原則，依法積極展開調查懲處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依100年4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